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31430000MD0177292G】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路 470 号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综合楼 609 室

办公电话： 0731-89714686

目 录

一、 关于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6
三、 结论意见	8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称“乐田娱乐公司”或“转让方”）委托，就转让方所持有的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乐田影城”或“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挂牌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5.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让方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标的企业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转让方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4. 标的企业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作出的审议通过决议；
5. 转让方委托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6. 转让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相关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转让方及标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 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转让方办理所持标的企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转让方及标的企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

经核查，转让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580253071	名称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721.9346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73 号娱乐中心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五楼		
经营范围	影院管理；电影发行；以自有资产进行影院、娱乐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车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持股 70.5864% （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大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持股 66%系事业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4136%（国企）		

（二）标的企业

经核查，标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0919861P	名称	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句容经济开发区碧桂园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会议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创作服务；广告代理及发布；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核查，转让方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持股70.5864%（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大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持股66%系事业法人）和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4136%（国企），转让方公司属于国企；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即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也属于国企，符合国有企业股权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持有标的企业100%的股权，虽转让方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但其已经履行了向法院进行报备程序，并且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转让方和标的企业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依法可以作为转让标的。

二、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2019年5月14日，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集团公司党委研究会议并形成关于对《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压减工作方案及建议》的批复。批复内容确定内容：“三、转让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长沙乐田华晨影城有限公司、湖南郴州乐田裕后街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即批复同意转让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权并要求依法办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

(二) 2021年8月11日,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主题为关于句容、华晨、郴州项目压减处置的事宜,会议内容为尽快处置好句容、华晨、郴州项目,减少公司的长远损失,也根据与开发商达成的三个项目的解决方式的初步共识,经股东双方共同商讨后,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办理协议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全部股东进行签章,其中持有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29.4136%股权的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签章处虽然书写“弃权”两字,但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约定,该份股东会决议内容已合法成立并生效。

(三) 转让方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持股70.5864%(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大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持股66%系事业法人)和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4136%(国企),虽转让方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2022年1月7日,其已通过ems快递寄送书面报备函的方式向执行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了报备程序,加之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系按照现有股权评估价值进行挂牌转让,不存在减损国有资产的情况;并且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2021年12月24日,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作出2021年度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决议,同意对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公开挂牌的方式,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五) 2021年12月24日,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湘恒基评字[2021]第217号),以2021年12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于2021年12月28日,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六) 根据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依法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核查,转让方所持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限售情形,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七) 2021年11月30日,受转让方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委托,联

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信息预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标的企业已经履行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前的必要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各方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方式和挂牌价格的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转让方案已经依法审议并获得通过，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前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建议，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必要材料一并向有权安排此次交易的产权交易所报送申请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句容乐田影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毛惠琳律师

毛惠琳

经办律师：毛惠琳律师

毛惠琳

李获航律师

李获航